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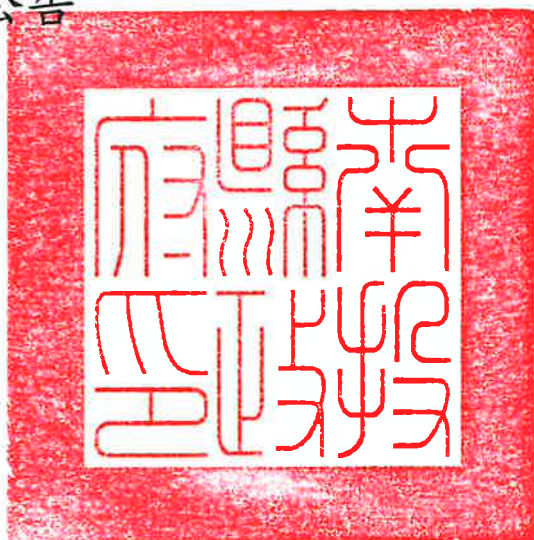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發字第1140120930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以及變更用地為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申請案件，自公告日起，暫停受理，請查照。

公告事項：

一、查本縣山坡地佔85.78%，平地稀缺，為利本縣農業及觀光產業之推動，須維持原農業多元化使用及具地方特色之地景地貌，並兼顧石虎等野生動物棲地之保育等因素，本府將於公告日起不予辦理下列案件：

(一)二千瓩以上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涉須變更用地案件，本府不予出具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之應備文件中，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

(二)另於本縣為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涉須申請變更用地者，本府亦不再受理審查。惟依農業部所訂【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之一第1項第1款：「（一）為自然地形或其他非農業用地所包圍、夾雜之零星農業用地」；及第1項第2款：「（二）屬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意見書或行政院核定『一百零九年太陽光電6.5 GW達標計畫』列管有案之太陽光電專案推動區域。」之規定除外。

縣長 許淑華